

守护辖区群众美好生活

——张家口市宣化区检察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速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叶爱生 王迎晨

“已将河道堆积垃圾清理，建立了河道巡查机制”“已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并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水质合格”“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达标”……看着一份份整改回复报告，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的自豪感油然而生。自2017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施行以来，该院坚持将保护公共利益作为工作目标，不断开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努力守护好辖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守好一片碧水蓝天

觅食、嬉戏，夏日的宣化洋洋湿地成了各类野生鸟类的天堂，它们时而翱翔天空，时而划过水面，形成一幅“水清、岸绿、景美、鸟飞”的生态新画卷。

近年来，宣化区立足京津冀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功能修复力度。”宣化区检察院检察人员介绍。

为了守护好一方碧水蓝天，宣化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区河长制办公室联合签署文件，全面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推动河长制与检察工作有效对接，依法

对河流河道水资源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同时，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河长制办公室执法办案信息沟通协同机制，构建“刑事惩处+生态补偿”的生态检察模式，聚焦水资源保护，实现“1+1>2”的协作效应，共同保护生态环境资源。机制建立以来，双方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巡查河道，立案办理涉河道案5件，清理河道垃圾160余吨，平整河道2公里。

“我们先后开展了保护蓝天碧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助力乡村振兴、保障‘首都两区’建设等专项活动，通过履职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检察人员介绍，自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共立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152件。通过检察履职，督促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垃圾1200余吨。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活动中，检察机关全面督促整治辖区水源地环境面临的突出问题，督促乡镇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行动，清理水源地垃圾、设立隔离网，有效保护饮用水安全。

保障居民喝上放心水

二次供水安全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健康福祉，为保障辖区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和身体健

康，让居民喝上放心水，2021年8月，宣化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入开展专项调查走访活动。该院经调查发现某小区存在二次供水设备周围环境不整洁等问题，认为可能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随即立案调查。

固定证据后，同年9月，宣化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居民用水安全。10月，该院收到相关部门对诉前检察建议书的回复，并附该小区二次供水设备清洗、水质检验报告。经过现场核实，存在问题已全面整改。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大办案力度，为民办实事，切实解决群众身边事、烦心事。”检察人员介绍。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现在空气清新多了，闻不到油烟的气味了……”日前，宣化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辖区居民高兴地说道。

此前，宣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责中发现，该区某街烧烤摊位未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直接将油烟外排，导致周围环境污染。经过现场勘查取证，该院迅速启动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发送

了检察建议书，要求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该烧烤摊进行整改，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检察建议发出后，宣化区检察院密切关注整改情况并跟踪监督。相关单位对检察建议书中指出烧烤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立查立改，并对全区烧烤摊的油烟排放进行专项整治，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消除隐患。

“我们将持续以公益诉讼为抓手，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当好公共利益代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检察人员介绍。

与此同时，该院还积极开展对垃圾倾倒、农村畜禽养殖户污染等严重影响周边群众人居环境问题的重点整治工作，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开展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专项行动，把农村大集、小餐饮、小摊点、小作坊作为重点，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制度。开展社会救助保障专项监督活动，规范社会救助工作。加大对红色资源保护、长城保护、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案件办理……5年来，该院不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力度，共立公益诉讼案255件，提出检察建议246件和发布公告5件，通过积极履职，用心用情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题进行了重点引导。

与会人员认为，通过联席会议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为以后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将以此次联席会为契机，创新检察监督方式，探寻实际高效的监管办法，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检察监督与协作配合，落实好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要求，共同推进定兴社区矫正工作全面发展。

据悉，定兴县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以提质增效为目标，认真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上下功夫。今年3月至5月，该院陆续对“重点类型”“重点罪名”“重点对象”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有效增强了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实效性。

定兴县检察院与司法局加强协作 做实做强社区矫正监督工作

河北法制讯（田刚）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召开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做实做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

会上，定兴县检察院代表结合参加第一批巡回检察情况及日常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情况，立足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实际，从矫正工作人员职责、决定和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终止、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规定、法律责任等矫正环节入手，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分析讲解，重点讲解了面对矫正对象日益增多的外出需求，如何更好地理解社区矫正法中关于人员外出管理规定，对矫正对象做到“管得住、放得出、收得回”，管理措施既符合立法本意又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现实问

女子患精神疾病无法正常参加离婚诉讼，昌黎县检察院能动履职——

你的权益 我帮你维护

河北法制讯（杨咏钦）“太感谢检察官了，如果不是你们帮助，我们真不知道怎么办……”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案件当事人秦某某家中回访时，秦某某的母亲激动地说。昌黎县检察院综合发挥公益诉讼、民事检察等职能，积极能动履职，依法支持精神残障妇女秦某某正确参加离婚诉讼，并对法院诉讼活动同步开展法律监督。经法院判决，秦某某依法获得共同财产折价款和生活帮助款共计50万元。

今年以来，昌黎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检察公益诉讼关爱残疾人专项活动，与昌黎县残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帮助残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5月23日，昌黎县残联紧急联系该院，为秦某

某离婚纠纷寻求帮助。

原来，秦某某患有精神疾病，父母又年迈体弱，面对即将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案件，全家人束手无策。了解情况后，昌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为秦某某找到法律援助律师，帮助秦某某及家属办理授权委托手续，并指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诉讼活动。

5月24日上午，该院检察官全程旁听秦某某离婚纠纷庭审，在休庭期间引导秦某某正确行使权利，调整诉讼预期，合理表达诉求，并依法对法院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在检察机关的协助和监督下，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顺利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切实保障了残疾妇女的合法权益。

促进办案质量不断提升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对重点案件开展交叉评查

河北法制讯（李冬良 邱紫欢）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业务部门对上半年已办结的重点案件开展部门交叉评查活动，进一步做好案件评查突出问题的分析研判及整改落实，推进执法办案依法公正、规范有序开展。

本次评查活动聚焦员额检察官及助理，注重突出案件质量建设的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评查人员根据案件质量评查规范细则，对重点案件的程序履行、办案法定期限、案卡规范填录、法律文书制作等多方面进行评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案件评查流程监

控台账。对于普遍性问题集中汇总，由综合业务部门予以详细讲解和指导，进行统一整改；对于个别性问题，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及时反馈到部门及个人，督促其按时逐项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以此全面提升办案质量水平。

据介绍，邯山区检察院举行此次部门交叉评查活动，也是一次生动的现场业务培训，既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取长补短的目的，也可以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从他人办理的案件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提高案件质量，提升办案水平。



近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关工委成立广阳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图为揭牌仪式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在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共同探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姜晓霏 摄

滦平县检察院聚焦轻微刑事案件办理

“三个集中”办案模式减诉累增实效

河北法制讯（王锐）近日，滦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对多起拟不起诉的轻微刑事案件集中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集中公开听证后，在保障当事人隐私的情况下，对被不起诉人集中宣告了不起诉决定，并进行了法治教育，被不起诉人均认罪认罚。

据悉，滦平县检察院严格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于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实施“三个集中”办案模式，在保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适用速裁程序，主动履职节约司法资源。一是集中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集思广益，碰撞观点，做到“文本法”与“内心法”的统一。二是集中召开公开听证

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让法、理、情相统一。三是集中宣布不起诉决定并进行训诫。在释放司法善意的同时，增强当事人规则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对法律的敬畏感和遵从感，维护司法权威，传递司法温度。

河北法制讯（王永军 王鹤）认为自己所走路段应该不属于“道路”，危险驾驶罪嫌疑人李某某有强烈的抵触情绪。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实地核查，走访了附近群众，确定该路段符合危险驾驶罪中“道路”的定义，并向李某某释法说理消除其疑虑。李某某表示认罪认罚。近日，该案被顺利公诉至法院。

今年5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被公安交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9mg/100ml。

嫌疑人认为醉驾路段不属危险驾驶罪中的“道路”

检察官实地核查解疑释惑

案件移送承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在依法提讯时了解到，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是在村里骑摩托车，且刚行驶几十米就被查获，所走路段应该不属于“道路”，对公安部门将其移送起诉的行为十分不理解，且有强烈的抵触情绪。

“难道真如犯罪嫌疑人所说，其行驶路段为村内无外部车辆进入路段？”承办检察官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大家一致认为该问题事关罪与非罪，必须做到不枉不纵，决定到现场实地走访了解情况。

7月5日，检察人员和公安交警赶到涉事现场，经现场观察，并与涉事路段所在镇、村干部、村民座谈了解后，确认犯罪嫌疑人行驶的路段与乡村公路连接，允许社会车辆通行，且每日通行的社会车辆很多，符合危险驾驶罪中“道路”的定义，李某某醉酒驾驶车辆在此处行驶对社会公众安全有极大危险，涉嫌危险驾驶罪，应当依法提起公诉。随后，检察人员又对李某某进行释法说理。最终，李某某对自己的行为有了准确的认知，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近日，

该案被公诉至法院。近年来，公安机关对酒后驾车等危险驾驶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但部分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酒驾问题仍时有发生。该案办理后，承德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刑法指引、教育社会公众的法律功能，通过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针对酒驾等危险驾驶突出问题向县交警大队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提升了群众知法守法意识，引导群众养成文明驾驶习惯，保障了农村道路安全，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